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嘉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41361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嘉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嘉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詎其仍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代謝完畢即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不啻對他人產生立即侵害之危險，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危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甚鉅，且依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於民國92年至112年間亦曾數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仍未見警惕，再犯本案相同罪質之公共危險罪，自不能等同初犯視之，應予嚴加非難；兼衡其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5毫克之程度，惟幸未造成其他用路人

01 之具體損害，並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智識
02 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

04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05 及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7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8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9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施懿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3 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07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41361號

11 被 告 許嘉雄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許嘉雄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4年度
18 審交易字第9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5年8
19 月23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於本件不構成累犯）。詎其仍不
20 知悔改，於113年7月8日下午5時30分許起至同日晚間8時許
21 止，在桃園市○○區○○街00號飲用米酒後，明知飲酒後已
22 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23 工具之犯意，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4 離去。嗣於同日晚間8時51分許，行經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
25 一段與圳岸街口，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6 達每公升0.85毫克。

2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嘉雄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30 復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31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01 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8 日

08 檢察官 楊挺宏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1 書記官 林昆翰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1 下罰金。